

## 歷史及發展

###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

李氏家族 (Green 集團的原股東) 最初與獨立第三方聯業紡織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年組建一家出口服裝製造公司萬邦製衣廠香港 (現為 Lever Style 的附屬公司)。萬邦製衣廠香港主要從事若干服裝品牌的製造業務，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萬邦製衣廠香港之前，聯業紡織有限公司持有萬邦製衣廠香港50%股權。隨後，Lever Styl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萬邦製衣廠香港。有關 Lever Style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判—本集團的供應商」一節。

為利用日益增長的亞洲服裝市場，李氏家族的其中一名成員連同另一第三方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成立了 DDL 集團，從事若干授權品牌的批發及零售。李氏家族亦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立了 Green 集團，從事若干授權品牌的批發及零售。與有關品牌擁有人已簽訂若干授權協議，以分銷該等品牌的產品。

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採取策略性措施，擴張零售服裝業務，重點是男仕服裝市場。因此，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分別簽訂了若干授權及分銷協議，以獲得若干授權品牌 (包括目前本集團獲授權使用及擁有的品牌) 的零售分銷權。

於運用上述該等策略再加上彼等所經營市場的經濟快速發展，令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零售業務的快速擴張。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即收購完成日期)，DDL 集團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增加至39家，而 Green 集團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則增加至179家。

## 收購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直至收購前，李氏家族的一名成員及另一第三方分別各自擁有 DDL 集團50%權益，而 Green 集團則由李氏家族全資擁有。於收購前，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所有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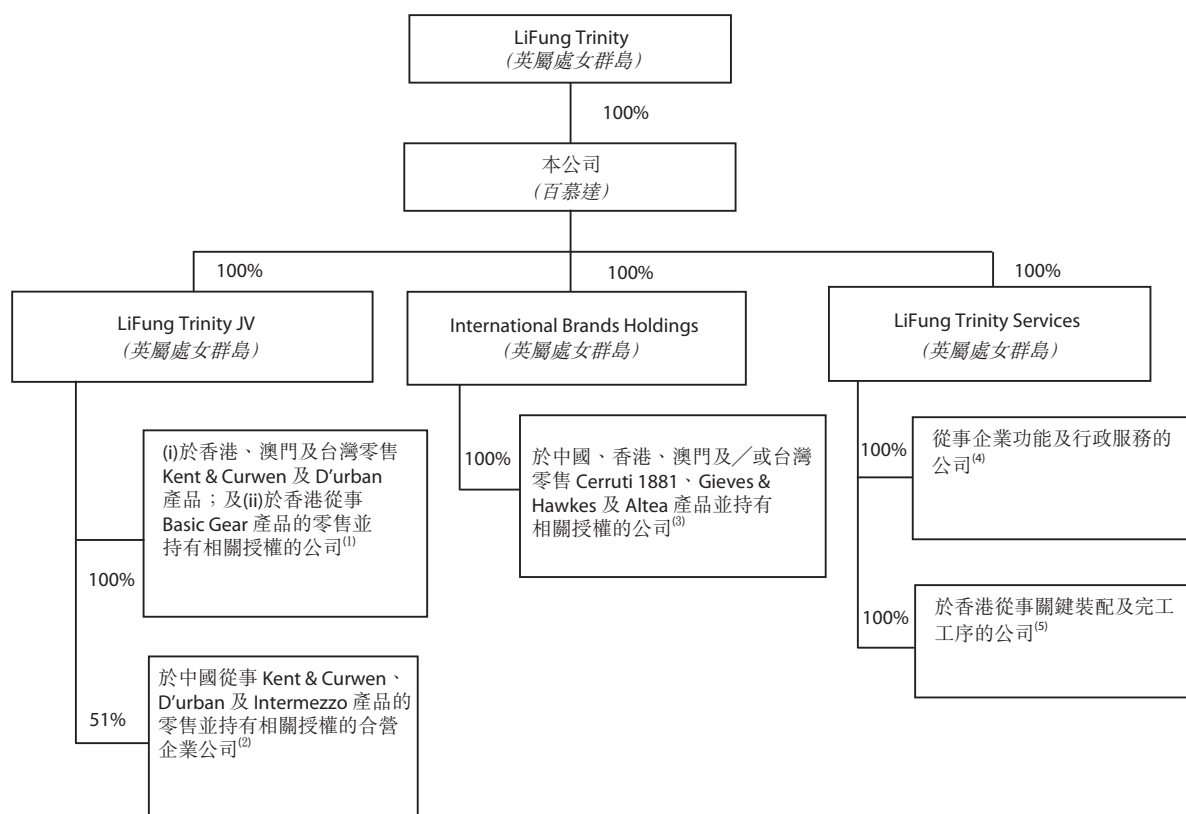
收購前，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均由李氏家族連同其他股東及一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授權安排在大中華區經營有關該等品牌的時裝零售業務。雖然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股權架構不同，但彼等共同由一個中央服務單位提供會計與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物流等服務支援。彼等亦擁有其自身的設計、銷售及物流團隊以及生產有關產品的生產廠房。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母集團從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各自的股東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權益及若干製造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隨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母集團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 (不包括若干暫無活動公司)。母集團隨後將其於製造業務持有的權益出售給 Lever Style，Fung Trinity Holdings (母集團的成員) 持有 Lever Style 25%的已發行普通股。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不包括若干暫無活動公司)後，負責經營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的李氏家族成員辭去管理層職務，而高級管理層團隊則繼續在本集團任職。本集團亦額外吸納具有零售及供應鏈管理經驗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包括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不包括若干暫無活動公司)在內的公司隨後均按與 LiFung Trinity JV 及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的不同關係(作為其中介控股公司)獲合併入本集團。本集團隨後為各個品牌分別配備一個盡職盡責的設計及零售團隊，設立中央後勤部門，提供管理、資訊系統、採購、銷售、物流及行政支援。本集團緊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母集團收購 DDL 集團及 Green 集團(若干暫無活動公司除外)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附註：

1.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利邦零售(香港)\*、DDM\*及利邦零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 Basic Gear 授權。
2.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hina (BVI)<sup>#</sup>、Trinity China (HK)<sup>#</sup>、利宜貿易(上海)<sup>#</sup>及利宜(上海)時裝商貿。
3.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A.T.<sup>#</sup>、Champion<sup>#</sup>、逸賢服飾<sup>#</sup>、卓誼<sup>#</sup>、永盈服飾<sup>#</sup>、Golden Palace<sup>#</sup>、Golden Palace (HK)<sup>#</sup>、永圖貿易(上海)<sup>#</sup>、Million Venture<sup>#</sup>、Million Venture (HK)<sup>#</sup>、逸倫貿易(上海)<sup>#</sup>、利邦國際品牌、利豐(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及卓業服飾<sup>#</sup>。
4.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管理)。
5.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asual Wear) 及 Trinity (Business Wear)。

\* DDL 集團的成員公司。

# Green 集團的成員公司。

### 自收購以來的主要公司舉措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後，本集團額外吸納了其他擁有零售及供應鏈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將本集團轉型為專業、成長主導的行業領導者。高級管理人員自收購以後所採取的若干主要公司舉措如下：

- **將核心業務制度化並注重品牌發展**

本集團為各品牌提供專門市場推廣資源，以發展其品牌形象。通過改善店舖裝修、於黃金地段獲得零售店舖及於更多城市（尤其是位於中國內地的城市）設立擴充據點，使品牌價值獲得提升。

- **以輕資產業務模式重新整合供應鏈**

本集團透過將其零部件生產業務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將其業務從大型生產基礎整合為輕資產業務模式。為重新確定及規劃其後勤及供應鏈功能，本集團提升其後勤設施並引進新銷售點系統及採購系統，該等系統可提供更為強大的存貨控制、可見性更高的信息採集及更完善的客戶關係管理，並通過設立公司採購分部進一步加強其服務能力。

- **提升企業文化**

本集團已引進新預算系統及分析工具，以提升本集團以績效為基礎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定期開設培訓及發展課程，以使管理層及新員工熟悉該等公司舉措。

本集團亦進一步改組及重新確定了業務，以將其業務由大型生產基礎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Salvatore Ferragamo 合營企業

於一九八六年在新加坡開設亞洲第一間 Salvatore Ferragamo 店舖，Salvatore Ferragamo 集團與母集團（及其前身）之間的零售關係開始。自此，該品牌將業務擴至馬來西亞、南韓及泰國。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簽訂的有關合營企業合約，Salvatore Ferragamo 集團及母集團透過合營企業於南韓及東南亞若干國家銷售 Salvatore Ferragamo 產品。Salvatore Ferragamo 集團及母集團各持有每家合營企業的50%權益。隨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母集團於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根據 Ferragamo Korea Ltd.、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的合營企業合約規定，Salvatore Ferragamo 集團與本集團各自在 Ferragamo Korea Ltd. 董事會以及在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各自的區域董事會擁有相同的代表人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合營企業於南韓的七個城市經營二十七間零售店舖、於馬來西亞經營三間零售店舖、於新加坡經營四間零售店舖及於泰國經營三間零售店舖。該等協議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續約五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十二個月之事先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擁有50%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的業績及資產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來自合營企業的溢利依照本集團與 Salvatore Ferragamo 集團各自於合營企業擁有的股權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分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來自該等合營企業的溢利分別佔核心業務溢利的約17.2%、30.1%、34.8%及19.0%。

### 其他收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 Renown (為第三方小股東及日本上市公司) 收購 Trinity China (BVI) (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 的餘下49%權益，代價為95,160,000港元，此代價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3.55港元向 Renown 發行26,805,633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此代價乃根據 Trinity China (B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49%權益(按雙方協定)的倍數計算得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inity China (BVI) 的賬面值約為144.3百萬港元。該項收購旨在讓本公司能對 Trinity China (BVI) 業務的管理擁有完全控制權，並可獲得該等品牌將來產生的全部財政及經濟利益。Trinity China (BVI) 在中國內地從事 Kent & Curwen、D'urban 及 Intermezzo 產品的零售業務，並擁有 D'urban 及 Intermezzo 的有關授權。由於該項收購，Trinity China (BVI)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為了讓本集團對 Kent & Curwen 品牌及其營運擁有完全控制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與 Renown 訂立數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從 Renown 分別收購(i)於大中華區的 Kent & Curwen 商標，代價為93,366,000港元及(ii)於所有司法權區(大中華區除外) (「餘下司法權區」) 的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 Kent & Curwen 商標以及 Kent & Curwen Limited，彼於倫敦營運 Kent & Curwen 的店舖，收購價款為5百萬美元(約39百萬港元)。有關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獲收購的 Kent & Curwen 商標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列作一項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且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及 LiFung Trinity JV 與母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於餘下司法權區的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所有權出售事項達成協議。出售事項的價值相若於相關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賬面淨值(約5百萬美元)。由於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本集團同時於

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商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及 LiFung Trinity JV 與該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就重組於餘下司法權區的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所有權的達成協議，據此，於餘下司法權區的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所有權重歸於本集團。於餘下司法權區的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所有權的交易收購價款相同，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交易收取或作出任何付款淨額。重組完成後，商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無形資產，而此項重組交易未曾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在餘下司法權區的 Kent & Curwen 商標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的所有權重組，以及 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重組(載於下文)構成一項交易(儘管 Kent & Curwen 交易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簽署)。由於 Kent & Curwen 交易涉及海外資產及權利，該等協議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等有關 Kent & Curwen 及 BLS (Private Labels) 的重組交易的代價清償相互聯繫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理由載於下文「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重組」一段，故上述重組交易不得不同時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除專注開發 Kent & Curwen 於大中華區的業務外，由於 Kent & Curwen 品牌源自英國，故本公司擬透過於倫敦開設旗艦店而保持 Kent & Curwen 於英國的知名度。本公司亦同時留意 Kent & Curwen 產品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前景，以便於適當時間在有關司法權區推廣 Kent & Curwen 產品。

### *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及 BLS Holdings 就 BLS (Private Labels) (該公司持有自有品牌及非核心業務) 所有權的集團重組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BLS (Private Labels) 的所有權歸還 BLS Holdings。收購代價與隨後出售 BLS (Private Labels) 權益的代價相同，故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交易作出或收取任何付款淨額。該等代價乃透過抵銷交易產生的全部免息收購貸款而結清，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該等收購時，本集團擬重振自有品牌及有關業務。鑒於重振業務可能需耗時數年而私營公司或私募股權基金更適合持有自有品牌，故董事認為出售 BLS (Private Labels) 的權益符合投資者的利益。

### *收購行政支援服務協議*

根據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前，母集團具有向若干合營企業提供管理／營銷諮詢及行政服務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總額為700,000美元(約5,425,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由於本集團以493,000新加坡元的收購價款收購了 BLS Singapo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權利及義務已



由本集團承擔，根據潛在稅務優惠，本集團或會從該項收購受惠。除作為服務協議的一方及擁有與該等服務協議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以外，BLS Singapore 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BLS Singapore原本於新加坡從事若干除外品牌的零售（「除外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BLS Singapore已轉讓除外零售業務予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作為服務協議的一方以外，BLS Singapore於本集團收購當日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S Singapore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淨值已包括於除外零售業務有關的相關資產、負債及虧損（該等相關資產、負債及虧損並不能跟與服務協議有關的資產、負債及虧損獨立確認），而每年700,000美元的管理費收入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詳情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中披露）。根據本集團可自收購BLS Singapore所獲的潛在稅務利益，本收購的代價為493,000新加坡元。BLS Singapore於過往年度錄得稅項虧損，但該等虧損沒有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為BLS Singapore認為其於可見未來動用稅項虧損的機會不大。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然而，由於本公司已出讓其過往業務而將來收取管理費收入，本集團可能於可見未來動用該稅項虧損。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股份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重組涉及(i)新公司的註冊成立；(ii)將新成員公司合併入本集團；及(iii)公司間貸款的償還。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起初 LiFung Trinity 欠付三菱東京UFJ銀行的轉承貸款已改為由本公司對銷一筆本金金額相同、由本公司依據重組欠付 LiFung Trinity 的股東貸款。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重組」一節。

### 投資者

就有關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及股東基礎而言，本公司已與下列投資者訂立投資安排，有關投資者的詳情載於下文：

#### *Janus Funds*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及 Janus Overseas Fund（統稱為「Janus Funds」）各自分別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649,530股、11,453,700股、15,198,335股及55,035,93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接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下述二零零九年七月 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 及 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的股份轉讓及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約0.05%、0.95%、1.26%及4.57%。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Janus Funds 管理約50億美元的淨資產，主要用於全球股票投資。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生效，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 已併入Janus Long/Short Fun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 將持有的649,530股股份轉讓予 Janus Long/Short Fund。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生效，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已併入 Janus Overseas Fun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將持有的11,453,700股股份轉讓予 Janus Overseas Fund。

Janus Funds 均為由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擔任投資顧問的美國基金。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為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的全資投資顧問及對沖基金附屬公司。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及其基金投資於環球普通股、政府及企業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SMALLCAP World Fund, Inc.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認購82,3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6.83%。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為美國開放式互惠基金，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擔任其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MALLCAP World Fund, Inc. 管理約110億美元的淨資產，該淨資產用於環球普通股、政府及企業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

###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認購21,760,6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1.81%。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為 JPMorgan Chase & Co. (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全資附屬公司。

### *EMP 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EMP 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認購10,3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0.86%。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EMP 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現從事私人股權投資。

###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認購10,3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0.86%。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同意認購21,760,6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1.81%，有關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是一家進行證券及衍生產品買賣活動並持有自營交易倉盤的投資控股公司。

### *管理層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兩名董事(即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和王日明先生)及前董事梁國儀先生(統稱為「管理層投資者」)分別與本公司及 LiFung Trinity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各名管理層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4,234,500股、2,117,250股及2,117,2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0.35%、0.18%及0.18%。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份認購，而梁國儀先生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認購。

### *選擇以上投資者的原因*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決定透過拍賣的方式配售若干股份。本公司邀約投資者(管理層投資者除外)認購股份，其原因是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者乃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及／或知名投資者，能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及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至於管理層投資者，本公司向彼等配售股份以進一步將彼等作為董事的權益與股東的權益結合，確保激勵彼等，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以上所有認購協議均包含相同的主要條款。上市後不會向上述投資者提供所有其他股東一般不可獲得的任何特殊權利。

### *LiFung Trinity 向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Fung Trinity 分別與鄭可玄先生、王日明先生、Fung Capital Limited、Eagle Master Limited、Garnett Lee Keith Jr 先生及 Seasoned Pro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別認購65,227,590股、45,659,313股、32,613,795股、13,045,518股、8,697,012股及8,697,01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



股本約5.41%、3.79%、2.71%、1.08%、0.72%及0.72%，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所有該等買賣協議均包含相同的主要條款。

上述各投資者均按每股3.55港元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有關價格乃經各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相當於核心業務二零零七年淨溢利約31.7倍的市盈率。該價格較發售價（假定發售價為1.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約135%的溢價。約659百萬港元來自上述交易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三菱東京 UFJ 銀行的若干貸款，其餘所得款項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向 Renown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Renown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其於 Trinity China (BVI) 所擁有的49%權益，據此，於當日向 Renown 配發及發行26,805,633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其他收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一段。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者於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及股份收購及轉讓後所持股份數目的詳情：

投資者	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 緊接全球發售 前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於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sup>(1)</sup> . . . . .	82,337,500	6.83%	5.47%
鄭可玄先生 <sup>(2)</sup> . . . . .	65,227,590	5.41%	4.33%
Janus Overseas Fund <sup>(3)</sup> . . . . .	66,489,635	5.52%	4.41%
王日明先生 <sup>(4)</sup> . . . . .	47,776,563	3.96%	3.17%
Fung Capital Limited <sup>(5)</sup> . . . . .	32,613,795	2.70%	2.16%
Renown <sup>(6)</sup> . . . . .	26,805,633	2.22%	1.7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sup>(7)</sup> . . . . .	21,760,625	1.81%	1.44%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sup>(8)</sup> . . . . .	21,760,625	1.81%	1.44%
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sup>(9)</sup> . . . . .	15,198,335	1.26%	1.01%
Eagle Master Limited <sup>(10)</sup> . . . . .	13,045,518	1.08%	0.87%
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sup>(11)</sup> . . . . .	10,351,000	0.86%	0.69%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sup>(12)</sup> . . . . .	10,351,000	0.86%	0.69%
Seasoned Pro Management Limited <sup>(13)</sup> . . . . .	8,697,012	0.72%	0.58%
Garnett Lee Keith Jr 先生 <sup>(14)</sup> . . . . .	8,697,012	0.72%	0.58%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sup>(15)</sup> . . . . .	4,234,500	0.35%	0.28%
梁國儀先生 <sup>(16)</sup> . . . . .	2,117,250	0.18%	0.14%
Janus Long/Short Fund <sup>(17)</sup> . . . . .	649,530	0.05%	0.04%
<b>總計</b> . . . . .	<b>438,113,123</b>	<b>36.35%</b>	<b>29.08%</b>

附註：

- (1)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透過其代理人 (*Horsford Nominees Ltd*) 持有股份。*SMALLCAP World Fund, Inc.* 為獨立第三方。
- (2) 鄭可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透過 *SperoTrinity Limited* (一家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股份。鄭先生及 *SperoTrinity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Janus Overseas Fund* 透過其代理人 (*Flank & Co.*) 持有股份。*Janus Overseas Fund* 為獨立第三方。
- (4) 王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Fung Capital Limited*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Renown* 所持有的股份乃根據本集團從 *Renown* 收購其於 *Trinity China (BVI)* 所擁有的49%權益予以發行。*Renown* 為獨立第三方。
-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及花旗 (聯席保薦人之一) 均為 *Citigroup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因而成為花旗的聯繫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及 *Citigroup Inc.* 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的最終股東為 *JPMorgan Chase & Co.*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及 *J.P. Morgan* (聯席保薦人之一) 均為 *Chase & Co.* 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 Co.* 為一家環球財務顧問公司，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及 *JPMorgan Chase & Co.* 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9) *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透過其代理人 *Flight & Co.* 持有股份。*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為獨立第三方。
- (10) *Eagle Master Limited* 乃一家由 *Robert Ernest Adams* 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dams* 先生及其配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而 *Eagle Master* 亦為獨立第三方。
- (11) 該等股份由 *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Eagle Bright Group Limited* 持有。*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分別由 *EMP Global, L.L.C.* 及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分別擁有約50.1%及49.9%權益。*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 (12) 李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及李家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Seasoned Pro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家由陳榮南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陳榮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4) *Garnett Lee Keith Jr*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非執行董事)乃透過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股份。*Hobbins* 先生及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6) 梁國儀先生於上市前十二個月內曾為公司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7) *Janus Long/Short Fund* 透過其代理人 *Circus & Co.* 持有股份。*Janus Long/Short Fund* 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以上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管理層投資者、鄭可玄先生及 *Fung Capital Limited* 外) (「其他股東」) 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文所述的其他股東收購股份並非透過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融資，其他股東亦無慣例就有關收購、出售按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遵從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其他股東於上市後將獲計入公眾股東人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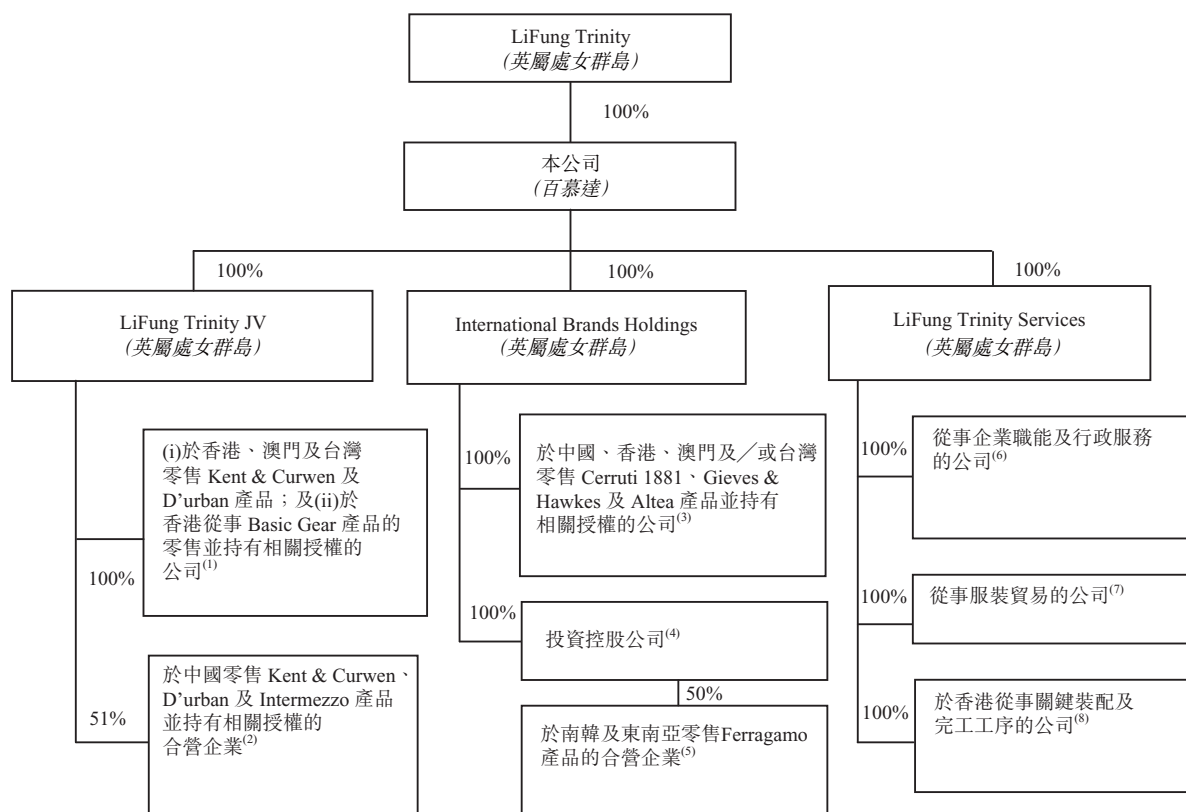
### 不出售承諾

以上各投資者已各自承諾，在事先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其或其代理人(倘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資者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將收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該等投資者股份的所有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士。

## 集團架構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股東的股權及集團架構載列於下圖：

- (1) 緊接投資者認購及購買股份及向 Renown 發行股份之前 (如本節上述「投資者」一段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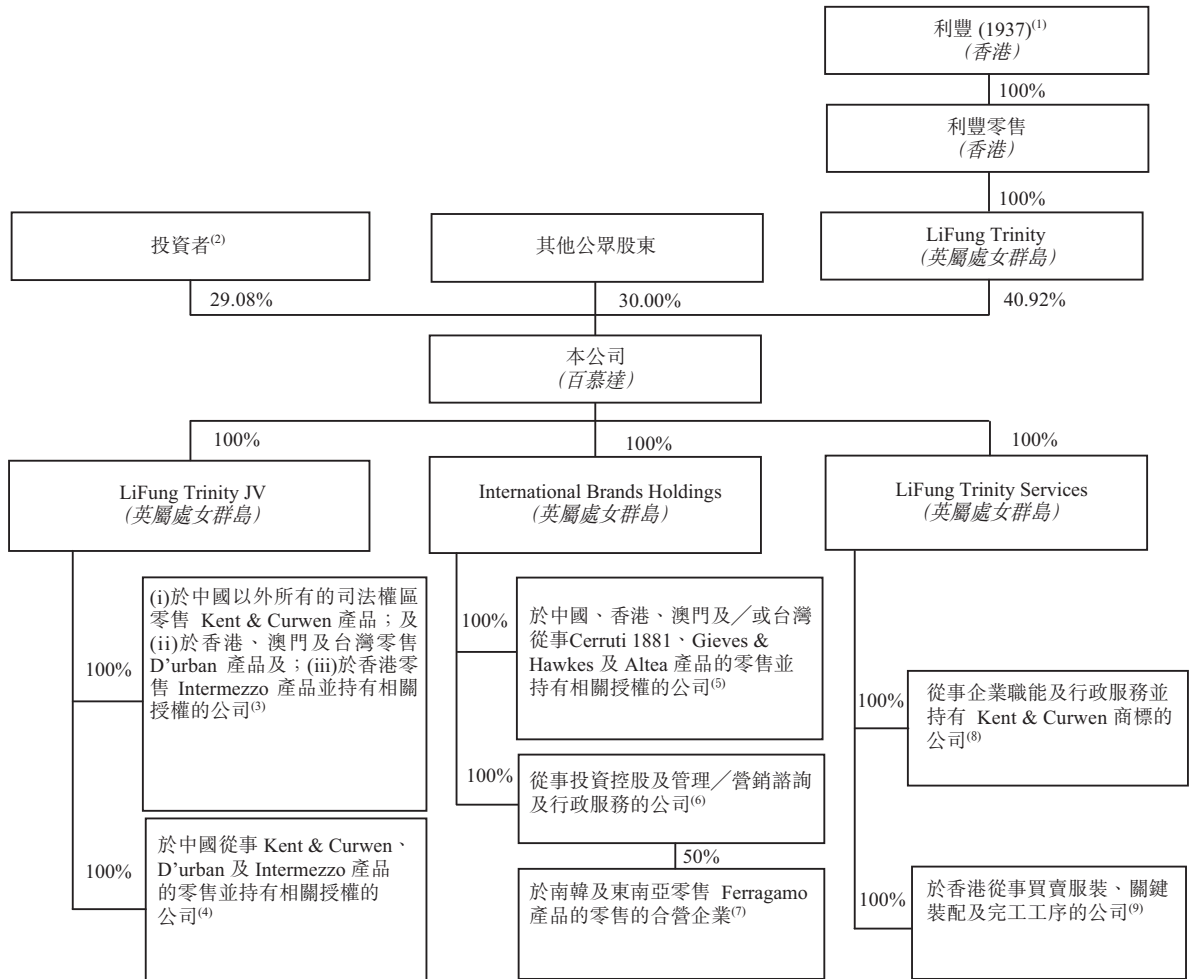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利邦零售 (香港)、DDM 及利邦零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 Basic Gear 授權。
- (2)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hina (BVI)、Trinity China (HK)、利宜貿易 (上海) 及利永 (上海) 時裝商貿。
- (3)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A.T.、Champion、逸賢服飾、卓誼、永盈服飾、卓誼 (澳門)、Golden Palace、Golden Palace (HK)、永圖貿易 (上海)、Million Venture、Million Venture (HK)、逸倫貿易 (上海)、利邦國際品牌、利邦 (上海) 及卓業服飾。
- (4)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L&F Branded Lifestyle 及 Ferrinch (L)。L&F Branded Lifestyle 持有 Ferrinch (L)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各持有 50% 權益。Ferrinch (L) 於 Ferragamo Korea Ltd. 持有 50% 權益。
- (5) 包括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及 Ferragamo Korea Ltd.。
- (6)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 (管理) 及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 (7)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時裝及 IDD。IDD 已進行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取消註冊且該項清盤並未導致董事須承擔的任何負債或責任。
- (8)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asual Wear) 及 Trinity (Business Wear)。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利豐 (1937) 由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擁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50% 的已發行股本。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餘下50%的已發行股本由馮國倫博士持有。
- (2) 投資者名單載列於本節上述「投資者」一段。
- (3)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利邦零售(香港)、DDM、利邦零售及 Kent & Curwen Limited。
- (4)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Trinity China (BVI)、Trinity China (HK)、利宜貿易(上海)及利永(上海)時裝商貿。
- (5)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A.T.、Champion、逸賢服飾、卓誼、永盈服飾、卓誼(澳門)、Golden Palace、Golden Palace (HK)、永圖貿易(上海)、Million Venture、Million Venture (HK)、逸倫貿易(上海)、利邦國際品牌、利邦(上海)及卓業服飾。
- (6) 包括直接／間接附屬公司，即 L&F Branded Lifestyle、Ferrinch (L) 及 BLS Singapore。L&F Branded Lifestyle 持有 Ferrinch (L) 及 BLS Singapore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各持有50%權益。Ferrinch (L) 於 Ferragamo Korea Ltd. 持有50%權益。
- (7) 包括 Ferragamo (Malaysia) Sdn. Bhd.、Ferragamo (Thailand) Limited 及 Ferragamo (Singapore) Pte. Ltd. 及 Ferragamo Korea Ltd。
- (8)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管理)及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 (9) 包括直接附屬公司，即利邦時裝、Trinity (Casual Wear) 及 Trinity (Business Wear)。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收購之後，具備零售及供應鏈管理經驗的一組高級管理層加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大部份成員(包括Agnes Shen女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多名董事，即王日明先生、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一直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管理。預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於上市後將繼續任職於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